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家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